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9357320244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叶城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sbj[2024]1248号	其他会计服务-专项审计	-	-	服务内容:审计报告,品牌:,服务方式:上门服务,服务周期:包年,会计师等级:注册会计师	1	件	30000.00	3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	30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	叁万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sbj[2024]1248号	其他会计服务	1	30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委托目的：对叶城县人民法院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往来账款余额清查核实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委托审计范围：以2023年12月31日为清产核资基准日，开展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相关工作。

甲方责任：

- 1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。
- 2、保护本单位资产的安全、完整。
- 3、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- 4、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失实而引起的后果，由甲方负责，与乙方无关。

甲方义务：

- 1、及时提供注册会计师审计所需要的全部资料。
- 2、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。
- 3、按本约定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。
- 4、在2024年5月31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。

乙方责任：

- 1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，出具审计报告。
- 2、对审计报告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。

乙方义务：

- 1、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，出具审计报告。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用事后重点抽查的方法，加上甲方内部控制制度固定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，难免存在会计报表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应实施，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未发现的情况。因此，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替代、减轻或免除甲方会计责任。
- 2、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，不得将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。

审计费用：

- 1、乙方应收本约定审计事项的费用，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会计师业务收费暂行标准》的确定，预计为人民币30000.00元（人民币：叁万元整）。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审计报告时一并付清所有审计费用。
- 2、如因审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，致使乙方实际花费的审计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增加审计费用和延长约定时间。

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：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一式三份，本报告仅限于委托方约定的审计范围和目地使用，对本报告使用不当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概不负责。

约定书的有效期限：

- 1、本约定书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约定书自2024年4月16日起生效，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。

约定事项的变更：如审计期间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，影响审计工所如期完成，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，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，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违约责任：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：

无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克孜都维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000010700578799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